

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旅游产业巩固提升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安阳市, 林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旅游产业巩固提升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9.880267 万元，招标人为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旅游产业巩固提升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旅游产业巩固提升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旅游产业巩固提升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古建筑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7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http://www.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

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旅游产业巩固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网站，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获取采购文件后，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1
 2. 项目名称：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旅游产业巩固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998802.67 元
- 最高限价： 3998802.67 元

序号 1

包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81

包名称 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旅游产业巩固提升项目

包预算（元） 3998802.67

包最高限价（元） 3998802.6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采购预留金额（元） 3998802.6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4. 建设地点：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古建筑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7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 (<http://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 网上获取。投标人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完成 CA 注册 (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 (供应商) 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 (响应) 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 (响应) 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 (响应) 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林州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 (2017) 10 号和安财购 (2017) 7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

登录安阳市政府 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 融资服务内容。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 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 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5810056077927

地 址: 河南省林州市五龙镇淇滨大道 1 号

联系人: 赵鹏

电 话: 15837252511

2.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7694647794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联 系 人: 李高贤

电 话: 18937289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鹏

电 话: 158372525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河南省林州市五龙镇淇滨大道 1 号

联 系 人: 赵鹏

电 话: 1583725251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联 系 人： 李高贤

电 话： 1893728989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